

鲤城9个居民小区改造二次供水设施

本报讯 (记者张素萍 文/图) 二次供水与居民用水安全、生活品质息息相关。日前,泉州市中心市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正式启动施工。今年,鲤城共有9个居民小区纳入改造名单。

据悉,二次供水是指当居民小区等用户水压、水量的要求超过城镇给水管网供水能力时,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的供水方式。二次供水设施是保障城镇居民用水需求的重要基础设施,在城市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保障环节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据统计,目前泉州中心市区二次供水住宅小区约600个,其中80%以上二次供水设施由小区业主或物业公司负责运行维护。早期投入的二次供水设施由于建设不标准、管理不规范、运维不到位等原因,设备设施跑冒滴漏严重、运行状态不稳定、水质污染风险高、治安隐患多等问题日益突出。

为实现“从源头到龙头”的水质安全,让群众喝水更放心,2022年泉州市出台了《中心市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造方案”)。今年,该项目被列入泉州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投资6000万元,年底前

完成50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其中,鲤城区的万厝埕、建委综合楼、滨江花园城E区、中山花园、义全大厦、华新大厦、幸福大厦、义全街北2幢、义宝大厦等9个居民小区纳入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名单。

改造方案明确,泉州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属泉州水务集团供水辖区并已实行“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居民小区,现有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福建省二次供水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卫生、安全等要求的,属于此次改造对象。

泉州水务集团权属供水企业作为项目业主单位将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予以系统性标准化改造。改造内容包括泵房建筑标准化、配置标准化、成套供水设备标准化、水质保障标准化、信息标准化及安防标准化等6个方面。

据介绍,二次供水改造能有效提高自来水的品质、水压和安全性。改造将更换锈蚀老化设备设施及管路,所有设备、阀门、管路、水箱等过流部件都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并配备完善水质消毒及检测设施。同时,经过二次供水泵房标准化改造后,综合耗电量将大幅降低,用户所需公摊的二次供水加压电费也将随之降低。



▲自来水公司工作人员对小区供水设备进行巡检维护

◀改造后的小区泵房环境整洁

9月1日起 晋江动车站进站口前移

本报讯 (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林美惠 蒋巧玲 文/图) 昨日,记者从晋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了解到,晋江动车站进站口向前移50米,9月1日起,接送车辆须至环站路中段进站口临时停靠,即停即走。

据介绍,晋江动车站车流、人流量增大,导致原先拐弯处进站口经常发生拥堵情况,易造成交通事故。交警部门对进站交通组织进一步优化,将动车站进站口向前移50米至环站路中段。9月1日起,接送车辆须至环站路中段进站口临时停靠,即停即走,根据现场指示标志绕行,避免



进站口前移50米

造成交通拥堵。

晋江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保持安全车距,按秩序停车,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仙公山景区提升修缮工程预计年底完工

本报讯 (记者龚翠玲 通讯员赖淑玲 文/图) 近年来,洛江依托丰富的旅游文化资源,不断打造新的景区景点和新业态,同时不断完善各旅游景区配套服务设施,不仅为广大游客提供方便,也推动了全区旅游品质的提升。记者了解到,仙公山景区提升工程预计今年年底完工。大殿修缮期间,考虑到游客需求,前往仙公山景区游玩的游客可根据指示牌前往朝天阁进行参观游览。

在仙公山景区大殿修缮现场,可以看到白水岩、丰山仙洞两座大殿在封闭修缮,大殿外侧已搭建好施工脚手架,殿前空地有序堆放建筑材料,工人们正在各自岗位上忙碌。据介绍,大殿修缮项目在保留原有结构的基础上,对年久失修、被白蚁侵蚀的个别木构件、屋面、瓦片、内部装



施工现场

修、外观残损等部分按照闽南传统建筑的营造技艺进行修缮。

“目前正在进行的是景区内建筑的修缮,预计在10月份可以完工。”景区管理处副主任杜策成介绍,接下来,还将对游客服务中心进行全面加固修整,整个提升工程预计年底完工。

小散工程将实行信息登记制度

本报讯 (通讯员吴秋瑜 记者张素萍) 为全面加强小散工程安全监管,近日,鲤城区正式出台《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明确小散工程开工前,应当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安全指导。

根据《细则》,应登记纳管的小散工程是指各类小型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及活动,主要包括八类:一是限额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附属设施的建造和配套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二是限额以下的水利、交通、港口、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园林绿化及各类管线施工等建设工程;三是限额以下的公共建筑、商铺、办公楼、厂房等非住宅类房屋的装饰装修;四是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指单位和个人因生产、生活需要搭建的结构简易并在规定期限内应当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活动;五是限额以下的既有

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维护等建设活动;六是限额以下的村民自建住宅建设活动;七是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八是其他纳入小散工程予以安全生产监管的建设活动。

小散工程实行信息登记制度,由属地街道委托社区实施信息登记服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社区办理登记。开工前,建设单位(指投资进行小散工程建设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进行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并签字承诺,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相关安全指导。施工期间,信息登记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有未办理信息登记、擅自进行小散工程施工,未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施工以及相关违法建设的情况,应及时制止、逐级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督促做好整改。

此外,《细则》鼓励单位或者个人以各种方式举报小散工程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